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9 日〈四〉上午 8：00

地點：本校會議室

主席：鄭校長元順

紀錄：陳鴻懋組長

出席：如簽到簿

主席報告：因教育局函文：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036108600 號函內容，本校須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因本案依規定需經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現在就請泳邑主任進行提案說明及討論。

貳、討論事項：

學務處提案：

提案一：修訂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8 時 20 分）

〈 附件一 〉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依臺灣省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實施。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左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身心之狀況。
- (四) 智商之差異。
- (五) 動機與目的。
- (六) 態度與手段。
- (七) 行為之影響。
- (八) 家庭之因素。
- (九) 平日之表現。
- (十) 初犯或累犯。
- (十一) 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左：

(一) 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二) 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4. 榮譽獎章
5. 其他

(三) 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四) 特別懲罰：

1. 留校察看
2.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3.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五) 改過、銷過。

五、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五) 寄宿生內務經常整潔者。
- (六)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 值勤特別盡職者。
- (八)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 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二)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十)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十一)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四)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有特殊事實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八)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十、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訓導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十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三)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五)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六)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七)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八) 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九)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十) 值勤不盡責者。

(十一) 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態度隨便、不熱心、不積極或不嚴肅者。

(十二)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十三)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十四) 於到校時間無故經常遲到者。

(十五)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十六)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七)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十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參加升降旗、集會、活動，消極怠惰、態度隨便、不熱心、不積極或不嚴肅者。

(二)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三)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四)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 攜帶或閱讀 18 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圖片、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七)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八) 不假離校外者。

(九)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榮譽卡、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十一)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十二)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三)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四) 擔任糾察、值週、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者。

(十五)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六) 抽煙或吸食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嚼檳榔，飲酒經查明屬實者。

(十七) 出入 18 歲以下不宜進入之場所者。

(十八)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十九) 毆打同學者。

十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 樹立或參加非法組織者。

(二) 與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助陣，情節輕微者。

- (三)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 考試舞弊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七)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九) 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 (十)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十一)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二)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三)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 (十四)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五)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組織或參加非法組織，屢誡不悛者。
- (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 與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助陣，情節重大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或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或惡意以言語或行為攻訐師長情節重大者。
- (七) 違反第十三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但有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十款、第十四款或第十六款情行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情行，應經訓導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 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壹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留校察看期間或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 (三)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訓導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訓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提經訓導會議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訓導處領取

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份由訓導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份提訓導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 十六、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
- 十七、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 十八、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 十九、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操行，於調查階段學生不得畢業；爾後學校對於其在學期間之不當操行經調查屬實，得另為處分之。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936407700 號函辦理。
 - (三)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0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036108600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遵守學校紀律，塑造優良校風。
- 三、 對象：本校全校學生。
- 四、 檢查時間：
 - (1) 新生訓練時實施初次檢查。
 - (2) 每次段考結束的隔週進行班級檢查。
 - (3) 不定期抽查。
- 五、 實施程序及方式：

(一) 由導師進行初檢，不合格學生登記於服裝儀容檢查表，並將檢查表送回學務處。

1. 新生訓練初檢不合格同學，開學一週後由生訓組複檢；

2. 開學後班級檢查不合格同學，一週後由生訓組複檢；

※除特殊理由外，複檢期限後，仍不合格學生，將由學務處知會家長協助改善。

(二) 除定期檢查外，將不定期利用朝會、早自習及午休進行班級服儀抽查，登記不合格同學，將由學務處知會家長協助改善。

六、標準：

1. 制服穿著規定：有關學生穿著標準，請參考下列。
2. 頭髮：整齊清潔，不標新立異。
3. 指甲：勿超過0.3公分；不可塗有色指甲油(技藝課除外)。
4. 學號：學號、班級、校名、上下學方式、年級線等需繡齊。
5. 制服：最外面須為制服(含運動服)；且上下身一致。
6. 鞋子：禁止穿拖鞋，以布鞋和休閒鞋為主，保持乾淨。
7. 襪子：必須穿襪子(可視)，保持乾淨為主。
8. 書包：保持乾淨清潔，勿塗畫、割損、寫字。
9. 其他：身上不可刺青，穿舌環。

七、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

(一) 為制定符合時宜之服裝儀容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二)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1.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2.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3. 家長會代表。
4.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5.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6.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7.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2.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3.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4.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5.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八、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二)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三)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四)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五)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九、違反服儀規定學生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得以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

編號	職務別	姓名	職稱	備註
1	總召集人	鄭元順	校長	行政代表
2	執行秘書	蔡泳邑	學務主任	行政代表
3	委員	陳曜龍	生訓組長	行政代表
4	委員	郭惠光	總務主任	行政代表
5	委員	推選產出	七年級級導師	教師代表
6	委員	推選產出	八年級級導師	教師代表
7	委員	推選產出	九年級級導師	教師代表
8	委員	推選產出	家長會長	家長會代表

9	委員	推選產出	九年級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10	委員	推選產出	八年級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11	委員	推選產出	七年級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蚵寮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簿

開會日期：110年9月9日 星期四 上午8時00分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鄭元順	鄭元順	701 導師	洪淑玉	洪淑玉	人事主任	蘇意琇	蘇意琇
教務主任	郭惠光	郭惠光	702 導師	李開雄	李開雄	會計主任	王鈺棻	王鈺棻
學務主任	蔡泳邑	蔡泳邑	801 導師	陳秀惠	陳秀惠	事務組長	劉佳其	劉佳其
總務主任	莊宏智	莊宏智	802 導師	顏孟潔	顏孟潔	文書組長	陳鴻懋	陳鴻懋
輔導主任	林碧真	林碧真	901 導師	羅素珠	羅素珠	幹事	徐志鈞	徐志鈞
教學設備組長	康憶萱	康憶萱	902 導師	蘇珍瑩	蘇珍瑩	護理師	李佩珊	李佩珊
註冊組長	蘇鈺斐	蘇鈺斐	903 導師	楊勝傑	楊勝傑	工友	郭文忠	郭文忠
資訊執秘	賴君誠	賴君誠						
生訓組長	施淑慧	施淑慧						
午餐執秘	蕭家寧	蕭家寧	家長會代表			列席人員		
體育衛生組長	吳泰進	吳泰進	會長	劉和村	劉和村			
資料組長	周咏靚	周咏靚	榮譽會長	王榮輝				
輔導組長	陳榮昌	陳榮昌	家長會副會長	康逸傑	康逸傑			
輔導教師	潘皆成	潘皆成	家長會副會長	吳宏麟				
			家長會副會長	李志育				
			家長會委員	唐森宏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

日期：110年9月13日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110.9.9）
會議紀錄乙份，請核示。

說明：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決行
文書組 陳鴻懋	授受 =
主任 =	高雄市立校長鄭元順 蚵寮國民中學
教師兼代 總務主任 莊宏智	